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簡字第2323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 盧澤松

吳昌遠

被告 震宇興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清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〇
六年度司執字第九三一〇八號移轉命令失效之日止，於新臺幣貳
拾玖萬捌仟肆佰壹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壹佰伍拾
元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分之十四點九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，按月將王清華每月得向被告
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（包括薪俸、獎金、津貼、補助費、研究費
...等在內）之三分之一給付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
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王清華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8,411元，及
其中138,150元自102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4.9%計算之利息，業經本院核發新北院清103司執明字第0
00000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在案。原告取得系
爭債權憑證後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王清華之薪
資債權，嗣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就王清華對被告公司之薪資報
酬等債權核發移轉薪資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移轉命令），命
被告應將王清華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3分之1，移轉予

原告，被告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系爭移轉命令即為確定，被告自應於收受系爭移轉命令後將扣押金額按月交付原告，詎被告迭經催告，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系爭移轉命令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扣押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債權憑證、系爭移轉命令及王清華107年度所得調件明細表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93108號清償借款執行卷宗，核閱屬實，而被告於106年8月21日收受扣薪命令，系爭移轉命令則於106年9月6日寄存送達於被告公司登記址所在之警察機關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內容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施函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吳昌穆